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MONY AUTO

和諧汽車

China Harmony Auto Holding Limited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36)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認購事項及視作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的股權

股份認購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EGL及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金額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金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

股東協議

就建議認購事項而言，於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EGL及認購方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目標公司股東於交割後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割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由55.00%攤薄至49.50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根據投票代理協議，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90.0001%表決權的行使，並在建議認購事項後繼續合併目標集團的業績，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EGL及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金額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金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日期

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認購方；
- (ii) 目標公司；
- (iii) 本公司；及
- (iv) EGL。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建議認購事項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方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金額認購，而目標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金額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佔目標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9.9999%）。

認購股份須經正式授權及以繳足方式發行，在各方面與目標公司於交割日發行在外的所有其他同類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根據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交割日或之後的目標公司股份所附帶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認購金額及其釐定基準

認購金額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乃由目標公司與認購方於參考相關資料後，經公平磋商達成。其中，相關參考資料包括：(i)於2025年4月30日及2024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之未經審計綜合財務業績；(ii)目標集團的未來業務前景；及(iii)下文「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下文「先決條件」一節)，認購方須於交割時按股份認購協議規定的方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支付認購金額。認購金額應由認購方的內部資源結清。

彌償

EGL、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各自茲同意，在下文所列的責任限制前提下，向認購方及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聯屬人士、代理及受讓人作出彌償、為其辯護，並使其免受任何及所有損失(其中包括因違反或不履行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以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而產生的損失)。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相對於EGL而言，須按其在目標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擔責任。

終止

股份認購協議可於下列事件發生時終止：

- (a) 經本公司、EGL、目標公司及認購方共同書面同意；
- (b) 倘建議認購事項尚未於股份認購協議日期後九十(90)日或之前完成，經本公司、EGL、目標公司或認購方予以終止，除非經訂約方書面協議延長；倘若任何一方因未能履行其義務而導致該等交割未能在指定日期前完成，該方應無權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並放棄該建議認購事項。
- (c) 經任何非違約方以書面通知違約方予以終止，倘發生違約方違反任何陳述、保證、契諾或協議的違約行為而導致未能達成任何適用先決條件，且該違約行為在發出該書面通知後三十(30)日內仍未獲糾正；
- (d) 經本公司、EGL、目標公司或認購方予以終止，倘任何政府機構已發出命令或採取任何其他行動禁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建議認購事項，而該命令已成為最終命令且不可上訴，除非該命令導致建議認購事項未能完成，係主要歸因於提議終止股份認購協議一方之過失。

交割

交割預期將於所有交割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的交割日當天(或股份認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按照股份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在其條件的規限下進行，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已完成資本重組；及(ii)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股東協議及目標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述文件所附的附件授出的特別股東權利應反映在目標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中。(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交割後目標公司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交割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本公司	42,438,271	55.00	42,438,271	49.5001
EGL	34,722,222	45.00	34,722,222	40.5000
認購方	—	0.00	8,573,293	9.9999
總計	<u>77,160,493</u>	<u>100.00</u>	<u>85,733,786</u>	<u>100.0000</u>

股東協議

就建議認購事項而言，於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目標公司、本公司、EGL及認購方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目標公司股東於交割後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日期

2025年9月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i) 認購方；
- (ii) 目標公司；
- (iii) 本公司；及
- (iv) EGL。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認購方、本公司、EGL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界定及規管目標公司股東各自於目標公司以及於目標公司開展業務及處理事務方面的權利及責任，並載列於交割後管理目標公司業務運營及管治的協議及安排。

效力

股東協議將於交割後生效並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轉讓限制

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及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EGL及本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目標公司股份。認購方不得向目標公司的競爭對手(不包括認購方的聯屬人士)轉讓任何目標公司股份。

優先選擇權

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倘EGL及本公司任何一方接獲購買其於目標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的善意要約，則認購方有權惟無義務按上述轉讓要約的價格及條款購買全部或部分該等目標公司股份。

隨售權

倘EGL及本公司任何一方接獲聯屬人士以外的任何一方提出購買其於目標公司股份的善意要約，導致要約人於建議轉讓後擁有的目標公司股份多於EGL及本公司共同擁有的股份，則認購方可全權酌情選擇按相同價格及根據相同條款及條件出售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股份。

優先購買權

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倘目標公司擬發行任何股份或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股份或其他股權的證券)(「**新證券**」)，於股東協議日期後，目標公司須向各股東提供權利，以認購按其各自比例的新證券份額。

反攤薄

在股東協議條文的規限下且未經認購方事先書面同意，目標公司不得以低於認購方支付的每股認購金額的價格發行新股份。倘收取的每股認購價低於認購方的每股認購金額，即使獲得認購方同意，認購方仍有權要求目標公司、EGL及本公司按股東協議規定的方式進行補償。

董事會

目標公司董事會應由五(5)名董事組成，其中兩(2)名董事應由EGL提名，兩(2)名董事應由本公司提名及一(1)名董事應由認購方提名。認購方可隨時全權酌情罷免及／或更換其提名的任何董事。若干保留事項須由認購方提名董事的贊成票。

股東大會

每股股份將賦予其持有人一票表決權。除股東協議所准許或擬准許者外，若干保留事項須認購方投贊成票。

股息政策

緊隨各財政年度末，倘目標公司有任何可分派溢利，應認購方要求，目標公司董事會應支付不少於該財政年度可供分派溢利20%的股息，惟有關股息最多為認購方於2030年1月1日後可全權酌情決定各自可供分派溢利的60%。有關股息須按目標公司已繳足認購價的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分派予彼等。

清算優先權

倘目標公司遭遇清盤情況或以法定方式、合約方式或其他方式(自願或其他方式)被清盤，並已進入清盤程序階段，則目標公司資產或銷售所得款項(如適用)須於根據適用法律及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支付相關清盤開支、僱員工資、社會保險開支及法定補償、應繳稅款及償還目標公司債務後按以下方式分派：

- (1) 首先向認購方支付金額(「**優先償還金額**」)，即認購金額及按認購金額付款日期與優先償還金額收款日期之間的時間調整的10%年回報率減認購方收取的任何收入(包括股息及紅利)；及
- (2) 餘額按認購方以外的股東按當時持股比例分配給股東，不包括尚未授予任何合資格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的員工激勵股份。

最惠國待遇

倘目標公司向任何股權融資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權益之金融工具(於轉換為權益時)的任何人士授出比認購方更優惠的權利、特權或保護，則認購方有權享有與該人士相同的權利、特權及保護，而毋須提供任何額外代價，並有權根據適用的交易協議行使該等權利、特權或保護，除非認購方放棄該等權利。

彌償

目標公司董事毋須就彌償人因身為目標公司董事或因參與管理目標公司事務而作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涉及的法律訴訟所產生的任何損失、負債及合理開支(包括合理律師費)承擔責任，並由目標公司在法律准許的最大範圍內獲得彌償及免受損害。無論彼於支付或產生任何該等損失時是否繼續因身為目標公司董事或因參與管理目標公司事務而作為訂約方或以其他方式可能涉及法律訴訟，惟因欺詐、故意不當行為、明知或不計後果違反彌償人於股東協議項下的責任，或因該彌償人的惡意而產生的損失、負債及合理開支(包括合理律師費)則除外。

投票代理協議

根據建議認購事項，及為使本公司能夠對目標公司保持法定控制權，EGL與本公司訂立了投票代理協議。據此，EGL同意不可撤銷地授權本公司代表EGL行使其持有的目標公司40.5%股權的全部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出席股東大會、行使股東投票權，以及提名、指定和委任目標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本投票代理協議為不可撤銷協議，僅可經EGL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後方可終止。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36)。作為國內領先的純豪華及超豪華汽車經銷商集團，本集團專注於銷售豪華及超豪華汽車主業，旗下擁有勞斯萊斯、賓利、法拉利、寶馬、雷克薩斯等優勢品牌。

目標公司為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比亞迪品牌新能源汽車的海外銷售及售後服務。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認購方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為比亞迪股份有限公司(H股股份代號：01211(港幣櫃台)及81211(人民幣櫃台)以及A股股份代號：002594)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EGL

EGL由馮先生全資擁有，其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目標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 百萬元
除稅前虧損	13.5	192.9
除稅後虧損	13.5	194.9

於管理賬目基準日，目標集團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64.27百萬元。

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交割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49.5001%、由EGL直接持有40.5000%及由認購方直接持有9.9999%。根據投票代理協議，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90.0001%表決權的行使，並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合併目標集團的業績，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據估計，於交割完成時，本公司權益(儲備)將錄得約人民幣157.09百萬元之增加。此金額乃由40,000,000美元(相當於人民幣285.3百萬元)認購款項，扣除於2025年4月30日本公司應佔目標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64.27百萬元後計算得出。

謹請股東注意，就視作出售事項於權益中確認的超額認購金額僅供說明用途，且乃基於目前可得資料估計。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實際金額將參考目標公司於交割後的財務狀況釐定。

認購金額將用於目標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建議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建議認購事項基於認購方與本公司的長期戰略協同，以及認購方對本公司強大的品牌運營能力及寶貴海外渠道的認可。建議認購事項將會深化雙方合作，加速比亞迪品牌新能源汽車的海外市場擴張，涵蓋銷售與售後服務。此外，其將優化本公司的資本結構，提升整體競爭力，為股東創造可持續的長期價值。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認購事項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割後，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目標公司股權將由55.00%攤薄至49.5001%，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一項視作出售。根據投票代理協議，本公司將控制目標公司90.0001%表決權的行使，並在建議認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合併目標集團的業績，目標公司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建議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通過一家或多家中介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受該特定人士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處於共同控制之下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資本重組」	指	目標公司之資本重組以及之後的出售，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23日之通函
「交割」	指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交割建議認購事項
「交割日」	指	於交割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不晚於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股份認購協議)之日期(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6)，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可供分派溢利」	指	目標公司於該財政年度按綜合基準實現的累計溢利(包括過往期間的保留盈利)，扣除稅項儲備及根據適用法律或目標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撥出的其他儲備(如有)，以及目標公司董事會合理釐定為目標集團運營而預留的營運資金
「EGL」	指	Epower Glob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馮先生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賬目基準日」	指	2025年4月30日
「馮先生」	指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馮長革先生，於708,364,6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6.50%
「新能源汽車」	指	新能源汽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EGL、目標公司及認購方就建議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股份認購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本公司、目標公司、EGL及認購方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金額」	指	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5.3百萬元)，即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建議認購事項的認購金額
「認購方」	指	Golden Link Worldwide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目標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目標公司8,573,293股新普通股
「目標公司」	指	iCar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投票代理協議」	指	本公司與EGL之間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1日的投票代理協議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美元乃按概約匯率1美元兌人民幣7.13267 元兌換為人民幣。所採用的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甚至可作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和諧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劉風雷

中國鄭州，2025年9月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馮長革先生、馮少倫先生、劉風雷先生、馬林濤女士及成軍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能光先生、劉國勳先生及宋嘉桓先生。